

學校午餐 倫理手冊



臺中市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7月

目錄 CONTENT

- 03 第一篇、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
- 05 第二篇、廉潔伴同行，食安一定行！
- 07 第三篇、廉能前哨站 - 學校午餐預警策進作為
 - 一、深化午餐採購人員廉潔意識
 - 二、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
 - 三、落實營養午餐每日驗收機制
- 15 第四篇、學校午餐案例指引
 - 一、廉政倫理規範類
 - 二、利益衝突迴避類
 - 三、採購招標案例類
 - 四、司法判決案例類
- 33 第五篇、臺中市所屬學校午餐採購案件分析
- 41 第六篇、廉潔安心好夥伴 -- 諮詢聯絡管道
 - 一、午餐採購業務諮詢專線
 - 二、廉政法規諮詢專線



第一篇

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

第一篇、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

本公約旨在貫徹林市長「清廉執政」、「行動市府」之施政理念，並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期能藉簽署展現「首長的決心」，引領全體市府同仁「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並以具體行動「廉能、開放、效率、品質」回應市民之期待，打造高度廉潔城市為願景，落實下列公約事項：

- 一、以身作則，廉潔自持，謹守倫理，不貪不取，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 二、保持品味，公私分明，利益迴避，不玩忽職守，不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
- 三、公正無私，正直誠信，苦民所苦，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看見人民需求，開放創新，展現效率與專業，落實有感施政。
- 四、強化廉能，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符合民衆期待，減少民怨。
- 五、透明治理，防制貪腐，賞罰分明，不縱容，不包庇，嚴懲貪瀆。
- 六、結合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建構公民參與機制，共同監督並打造市民市府。



第二篇 廉潔伴同行， 食安一定行！

第二篇、廉潔伴同行，食安一定行！

近年來，台灣社會接連發生毒奶粉、毒澱粉、塑化劑、黑心油等重大食安事件，讓社會民心不安，為負起對國人食品安全之責任，行政院於105年6月23日通過「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同年9月推動學生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在地、有機及可溯源之食材，並由農委會負責學校午餐食材源頭安全管理，衛福部負責後端製成稽查管理，確保供應鏈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安全體系。

「廉能 開放 效率 品質」一直是本府的施政目標，也是辦理學校午餐採購的核心價值，惟學校午餐採購案件金額龐大，決標金額動輒數百萬元至上千萬元，是各方競爭及外界關注的焦點；因此，為確保廉潔並致力提升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品質，本府結合各局處力量，從源頭農業生產到消費端之學校與學生，進行抽驗、督導、稽核等層層把關，而其中的關鍵在於採購人員能否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踐行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廉能與品質是一體的兩面，每位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如果具有廉潔意識，從「廉」出發，以「食在放心」展現本市學校午餐業務人員之廉潔品操，當能建構本市學校午餐廉政倫理規範責任體系，因此營造廉潔、安心、放心的校園午餐環境，深化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廉潔意識是當前重要課題。

本手冊編撰即強調「誠信原則」，蒐集並改編近年來本市或其他縣市有關學校午餐採購涉及「廉政倫理」、「利益衝突」、「採購招標」、及「司法判決」等真實案例，輔以一系列溫馨叮嚀，期能提供午餐採購人員一套簡明實用之指引，在面對上述問題時能做出正確的抉擇，以恪守崇高的專業道德行為，維護校園膳食環境衛生與品質，逐步建構廉能健全的午餐採購制度。

第三篇

廉能前哨站——

學校午餐預警策進作為

第三篇、廉能前哨站 -- 學校午餐預警策進作為

一、深化午餐採購人員廉潔意識

◆ 前言

學童之飲食健康是國家未來的根基，學校提供之午餐不僅要滿足學童成長所需各類營養要素，更要避免食入危害人體健康之有害物質。是故，對於提供學校午餐廠商之挑選、食材與衛生品質之維護均不可不慎。然而近期卻發生部分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涉嫌官商勾結舞弊案，包含向特定廠商行求並收受賄賂，作為取得標案或免除違規處罰等圖利廠商之對價，並利用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為由，藉以向廠商索取相關不正利益、收取回扣，重創教育界形象甚鉅，除揭開中小學校長集體向學校午餐廠商收賄等貪瀆弊端外，學校人員辦理午餐採購多年來隱藏之犯罪結構亦揭露於世，若不能及時對症下藥，澈底清查弊端成因，掃除各項風險因子，則學童之飲食安全堪慮，實非國家之福。

◆ 常見之違失態樣

(一) 學校人員及評選委員因利所趨違法索賄

學校午餐採購案件金額龐大，決標金額動輒數百萬元至上千萬元，各家廠商無不卯足全力以求得標。學校人員洞悉此點，遂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趁機向廠商索取相關不正利益、收取回扣；抑或對用餐學生每人每天抽一定金額等方式行賄學校人員。再者，廠商透過收買學校人員事先知悉評選委員名單，以長期供養方式行賄委員以便操縱評選結果，進而順利取得標案。

(二) 濫用回饋制度，衍生為學校人員圖利之工具

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多採公開評選，經評選後與優勝廠商議價，其中列為評選項目之回饋條件或創意內容則為議價重點。惟查，「創意回饋」常與招標目的欠缺關聯性，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甚而造成廠商為取得標案以「回饋」名義，向學校人員或評選委員行賄，渠等亦基於「回饋」，而包庇廠商各種偷工減料或虛報費用等違法行為，形成結構性之貪瀆案件。此外，恐有廠商考量成本利益，將該類不相關支出轉嫁，影響學校午餐品質之虞。

(三) 利用家長會接受廠商捐贈款項，缺乏監督機制

目前多數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家長會設置法令，對於該會收取外界捐贈款項均未明定監督機制，使學校利用此一管道，接受廠商捐贈規避查察。在捐贈款項未存入公庫，且未建立專戶由會計單位監督運用之下，無異給予學校人員機會，將廠商所捐贈之款項挪為私用，以獲取不正利益。

(四)採購作業執行欠缺周延，致使違法人員或廠商有可趁之機

經政風單位清查，學校常發生採購作業違失之態樣略有：「創意回饋內容與提升午餐品質無關」、「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不確實」、「未依規定扣點罰款或驗收不實」等，此類行政違失間接造成有心人士得以規避相關法令監督，達成其不法目的。

◆主管機關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教育部於事後立即展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並採行以下防弊興利作為，期能有效改善學校午餐採購之各項弊端：

(一)強化廉政法治教育

持續加強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對象包括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法治教育研習為原則，並將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納入校長及主任儲訓課程；另請廉政署協助辦理廉政法令（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宣導，以利學校人員熟知最新採購實務及廉政法規，避免誤觸法網。

(二)精進採購作業品質

改進學校午餐採購之相關措施包括：增加評選委員人數，及形象清新之家長代表與外聘委員、明訂評選項目與標準、「創意回饋」內容應明確並與採購標的具關聯性、採行區域學校聯合辦理採購、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及留樣、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等，並訂定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文件範本供各校參考，冀藉由上述作為，督促各校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建構健全午餐採購機制。

(三)嚴密廠商捐(贊)助規範

凡有業務承攬關係者，學校不得接受廠商金錢或實物捐(贊)助，且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帳務處理應依前揭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接受捐(贊)助時，指定用途項目與未指定用途項目之經費應分別納入管理，並落實家長會經費用途監督機制，使學校帳務能公開透明，杜絕外界疑慮。

(四)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措施

協請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監督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具體措施有：擬訂學校午餐聯合稽核計畫、食材層層把關，分別由農政、衛生及教育機關監控午餐食材品質、加強辦理查驗工作、即時公布查驗結果、優先採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落實衛生安全通報等，以複式查察、全方位監控之方式，確保「從農田到餐桌」的過程中，保障所有食品衛生安全，以達維護學童健康之目的。

◆廉政署叮嚀事項

學校午餐業務係學校辦學重要任務之一，如何在有限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下，

為學童提供經濟營養與衛生安全的午餐，看似簡單，但其牽涉之相關法令十分繁複，為求慎重誠宜針對下列事項予以關注：

- ☐ 是否檢視招標文件有無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或需求規格，致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
- ☐ 評選委員會之選任、人數及評選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是否慎選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擔任外聘委員？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之提醒？
- ☐ 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是否周延？
- ☐ 開標時是否檢視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連，致有影響採購公正之嫌？
- ☐ 「創意」項目，是否與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事項相關？不得有諸如補助學校活動、添購與午餐無涉之裝備或贊助節慶禮品等無關採購標的事項。
- ☐ 是否檢視採購標案辦理作業有無審計機關及政風單位揭示「學校午餐採購共同性缺失彙整一覽表」之情況？
- ☐ 有無檢視採購契約規範及實際履行是否合理？如避免學校人員由得標廠商雇用為午餐秘書；或接受免費餐點及額外津貼，致涉嫌接受不當利益之情形？
- ☐ 是否指派專人對於食材之數量、品質及價格等事項逐一進行驗收，並訂有明確查驗標準及勾稽機制？
- ☐ 是否落實違規記點之履約管理工作？
- ☐ 學校人員及評選委員是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與廠商無不當之往來互動？
- ☐ 學校接受各界捐贈是否符合規定及公務倫理要求？是否公開揭露其捐贈者及收支使用情形，並納入會計控管？不得有接受廠商捐贈款項存入校長私設帳戶，致該款項不受主（會）計或上級單位之監督查核之情形？

（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指引第4號-學校午餐弊端防制作為」）

二、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

因應家長日益重視學童午餐安全與品質，為加強本市校園食品安全，本府結合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等局處力量，挹注人力、經費及資源，從源頭農業生產到消費端之學校與學生，進行層層把關，從午餐食材供應、抽驗，到午餐製程之督導、稽核，最後到消費端學校的查驗及學生的午餐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等等，希冀捍衛本市校園師生「食」之衛生與安全，確保其健康成長。具體執行內容如下：

（一）建置學校午餐食材安全三層品管機制

1、第一層：午餐供應商每日辦理午餐食材自主快篩檢驗

午餐供應商應落實食材快篩檢驗工作，確認所使用或供應之食材的衛生安全，經快篩初步檢驗無虞後，始得作為午餐菜餚之原料，藉以達成把關午餐食材衛生安全之第一步。

2、第二層：學校每日落實查驗作業並不定期抽驗

各校為確保得標廠商(團膳公司、食材供應商)所提供之菜餚、食材等，是否符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品質、數量、功能、效用、期限，應每日進行查驗程序，查驗內容包含如食材品種、外觀、大小、重量、包裝方式、有效期限、相關檢驗合格證明等，以利日後追溯確認與查詢；此外，各校應依午餐契約之規範，不定期抽驗供應商所提供之食材。

3、第三層：農業局、衛生局進行抽驗

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彙整全市學校午餐供應商名冊，提供予本府衛生局，由衛生局派員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及熟食，另自 105年 9 月起，由本府農業局負責校園生鮮食材抽驗工作，相關檢驗結果亦主動公告，檢驗結果不符者，由衛生局、農業局依規查處及輔導改善，教育局則督導學校依各校契約條款內容辦理違約記點，並暫停使用至安全無虞為止，希冀藉此加強食材的源頭管理工作；此外，衛生局亦提供午餐食品簡易試劑予學校，讓其每日自行檢測，以達到自主管理目的。

(二)強化校園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1、訂定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強化學校落實履約管理

為避免學校在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時發生弊端，本府訂定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定型化契約，規範午餐食材相關規範，明訂查驗事宜及違約、記點、罰則、暫停、終止契約等條款，供學校辦理採購及訂約之依循；另要求各校將午餐契約報局審查，加強檢核相關應有之契約規範是否落實於契約中，避免弊端發生。

2、訂定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餐飲自主管理工作

有鑑於學校午餐工作牽涉到的相關法令卻多如牛毛，工作內容包羅萬象，為讓學校的午餐能維持一定的品質，並減少午餐承辦人員的辛勞，擬彙整相關規範、各午餐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檢核表單，編輯而成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讓學校人員有所依循，作為辦理學校午餐的範本及參考。

3、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增能講習課程

學校午餐工作內容繁瑣且繁重，以致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異動頻繁，為確保各校午餐供餐品質，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本府教育、衛生局於每年暑假辦理午餐衛生督導人員衛生研習32小時，及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 8 小時，加強學校午餐人員的營養衛生觀念，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把關工作不因人員異動而受到威脅。

4、指(輔)導學校執行午餐供應廠商衛生訪查工作

依照學校午餐契約條文規定，校方應不定期至午餐供應商進行訪廠工作，惟學

校午餐相關行政事務處理多由教師所擔任，缺乏食品衛生安全專業知能，於訪廠過程中恐難發現細部足以影響餐食衛生安全之問題。為此，本府將由本市校園營養師輔導各認輔學校人員溯源訪廠之技巧，並由其陪同學校人員進行不定期訪廠，藉以讓午餐供應商對於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工作更有責任心。各校訪廠後針對未符合規定之廠商，應依契約記點、繳交違約金及暫停供餐等規定辦理，並移請本府衛生局進行查處。

(三) 落實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工作，違法食材禁入校園

要求各校及廠商每日中午12點前如至「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登載菜單、午餐食材來源（含米糧、肉品、蔬果、油品、調味品及相關食材）及午餐相關資訊。為督導學校及廠商的落實情形，本局並安排專人每日進行線上查核及督導工作，確實掌握學校午餐平臺登錄執行成效，倘填報資料有所缺漏者，立即要求學校或廠商完成補正工作。

(四) 健全午餐安全稽核機制，督導後續改善情形

1、成立「臺中市跨局處校園午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共同組成校園午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市學校校園廚房、食材供應商、團膳工廠，進行跨局處稽查與抽驗，並以不定時、不定期、不知點稽查方式，為校園食品安全層層把關，藉以確保學童校園食品安全之品質與衛生。此外，本府已成立局處食安聯絡平臺，力求第一時間掌握資訊，即時因應處理校園食安事件。

2、加強輔導列管之學校廚房、團膳業者，針對近2年曾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之學校自設廚房或團膳業者，列入加強輔導對象，每年至學校或廠區進行查訪及輔導，了解自主管理效能，從中改善缺失以完備校園食安機制。

3、校園營養師督(輔)導訪視

本府業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足額進用校園營養師計61名，並認輔全市學校。每年到校4次輔導各校午餐工作之辦理，提供專業建議予學校進行調整，確保學校午餐供膳作業更加安全及流暢。另各校倘經本府跨局處到校稽查，查有不符規定、待改進事項，則由本市校園營養師協助學校予以檢討改善，以符合相關規定。

(摘錄自：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華民國106年12月)

三、落實營養午餐每日驗收機制

驗收是指招標機關(學校)為確保得標廠商(團膳公司、食材供應商)所交付之物品、完成之工作等，是否符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品質、數量、功能、效用、期限等所進行之查驗程序，以利日後追溯確認與查詢。

(一) 驗收人員

- ◆ 通常為學校監廚人員、午餐秘書。驗收人員需與採購、確認人員不同。
- ◆ 能力：熟識所有食材及規格、能判斷食材品質優劣、熟悉驗收步驟、能處理不良進貨的問題、製作完整驗收紀錄等。

(二) 驗收準備工作

◆ 環境：

1、應在一般作業區驗收，和準清潔區、清潔區有所區隔。2、不可與廢棄物處理區及污染源太接近。3、離貯存的庫房、廚房等距離近。4、退貨物品有可放置的地方。5、燈光、空間、食材容器皆應充足。

◆ 時間：

1、與供應商確認到貨時間。2、貨到隨即驗收，避免因拖延而影響食材品質與新鮮度。可配合學校的人力和時間，將不同食材驗收以時間區隔。如新鮮食材早上進貨、乾貨下午進貨。《注意！應在廠商在場時辦理驗收！》

◆ 文件：

1、契約。注意交貨方式及時間、驗收方式、解約辦法及罰則、領款程序、送貨人員服裝、運輸貨車規格、退貨處理原則等。2、驗收物品規格要求說明（如食材品種、外觀、大小、重量、包裝方式、有效期限等）。3、詳細訂購單、出貨單。4、食譜食材量表。5、驗收紀錄表。6、午餐工作日誌。7、其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可額外要求，但檢驗單位應有公信力、送驗樣品及供應食材應一致且批號相同）《食材送貨、簽收單據至少需載明：品名、供應廠商、重量（數量）及單位》

◆ 工具：溫度計、秤、相機、抽樣工具、剪刀、標籤紙、簡易檢測器具等。

(三) 驗收流程

◆ 進貨作業：

- ✓ 應由專業驗收人員負責驗收。
- ✓ 拍照紀錄整體貨品樣態及特殊細節。
- ✓ 留意運送車衛生 → 留意車體環境衛生 → 食材運送不落地 → 拍照紀錄貨品樣態《注意盛裝食材的容器清潔度(塑膠籃、竹簍、袋子等)，避免外部汙染食材及儲存環境。如袋裝蛋液。》

◆ 核對作業：

- ✓ 品項：品名、規格。
- ✓ 份數：數量、重量。
- ✓ 標示：四章一Q或取得標章種類(留樣：照相、剪下)等。
- ✓ 其他：品質、異物混雜等。

- ✓ 過程如遇特殊狀況應紀錄或拍照存證。
- ✓ 核對食材品項 → 核對食材份數數量、重量 → 標示確認、留樣四章一Q標章等 → 驗收食材品質
- ✓ 核對食材注意事項：(1) 是否與契約、送貨單相符。(2) 若以個數計，要隨機將外包裝拆除，清點數量。除了計算數量也可抽樣紀錄重量（如水果等）。
(3) 若以重量計，要扣除外包裝重量後再秤重。(4) 檢查原則：A、全數檢查：單價高、季節性、容易破損、容易檢查者。B、抽樣檢查：單價低、交貨量龐大者。
- ◆ 簽收與驗收：
 - ✓ 驗收合格者：確定簽收，並依需求執行後續處理。
 - ✓ 依不同性質，立即前處理或分類入庫存放。
 - ✓ 驗收不合格者：需標示「不合格」，並請廠商取回。
 - ✓ 驗收確定簽收 → 製作驗收紀錄表《通過驗收後，也可隨手於外包裝註明日期，以利「先進先出」管理。特別是易腐敗的食材。》
 - ✓ 退貨注意事項：(1) 退貨物品另外放置。(2) 明確告知供應廠商人員退貨原因，如溫度規格價格不符、多餘數量或項目、逾期、包裝或標示不完整等。(3) 附上佐證，如照片等。(4) 證明退貨許可後（如人員簽名、廠商電話確認），才可請收貨人員將退貨物品送回供應商，避免後續紛爭。(5) 明確記錄於驗收紀錄表或退貨單上！可自製退貨證明單，雙方留存。包含日期、批號、保存期限、退貨原因、處置方式、廠商改善方式等，以利後續追蹤。(6) 依契約辦理。
 - ✓ 蒐集、保留資料：（各校可自製表格）
 - ✓ 出貨、送貨、銷貨等單據：含品名、數量、規格等。
 - ✓ 品質佐證資料：包裝標示、檢驗合格標章、四章一Q等。
 - ✓ 驗收照片。
 - ✓ 午餐日誌包含每日食材驗收紀錄。
 - ✓ 驗收紀錄文件及程序資料包含照片及敘述。

(摘錄自：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四章一Q專區：

驗收流程教材<https://4b1q.coa.gov.tw/>)

第四篇

學校午餐案例指引

廉政倫理規範類

【案例一】學校教職員接受免費團膳供餐

◆ 故事簡述

青青國中與正好吃團膳公司訂有午餐採購契約，曾粗心為青青國中總務主任，為該校午餐團膳採購主管人員，然而曾粗心卻未盡督導管理之責，縱容該校教職員接受正好吃團膳公司提供每日午餐免費之招待。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均規定，**公教人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免費優惠招待。**

青青國中之教職員工與正好吃團膳公司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無論係主動要求團膳公司餽贈額外菜餚，或僅被動收受而未拒絕退回，皆已違反上述規定，曾粗心身為採購主管人員，未確實督導，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 溫馨叮嚀

採購人員於與廠商履約過程亦應恪遵公平、誠實之守則，確保採購品質，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不應接受履約廠商不當財物餽贈。另依照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8點(二)，教職員工於學校用膳，除自辦午餐之學校若經家長會同意且不影響學校午餐之供應，午餐工作人員如：午餐執行秘書、午餐出納等之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交午餐費項下支應外，其餘之供餐模式**教職員享用團膳亦應繳交午餐費**，避免外界質疑受廠商不當優待。

◆ 參考法規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第2款。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
- 3、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8點(二)。

Tips：職員繳交午餐費，放心食用最美味

廉政倫理規範類

【案例二】午餐採購人員參與飲宴應酬

◆ 故事簡述

合口味食品公司為青青、森森兩所國中午餐承包商，為鞏固學校團膳業務，招待兩校的校長和總務主任前往有女陪侍的鋼琴酒吧飲酒笙歌，未料被民衆拍下喝花酒影片並提供給調查局中部地區調查站，調查站接獲民衆檢舉後，約談合口味食品公司業者及青青、森森兩校之校長及總務主任等10人到案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7、8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均規定，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娛樂招待，並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青青、森森兩所國中之校長及總務主任身兼午餐採購人員，未妥處與承攬廠商往來分際，對於合口味食品公司的飲宴應酬招待未予拒絕，還涉足有女陪侍場所，已違反上述規定，應依相關法規懲處。

◆ 溫馨叮嚀

公教人員應廉潔自持，不得涉足如舞廳、酒家等不當場所，亦不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如餐會、聯誼等互動行為，尤其教職員與承攬學校午餐業務廠商間並應保持距離分際，避免瓜田李下之聯想。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應拒絕參加。如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並建議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如此方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 參考法規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第8條。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

Tips：飲宴應酬應考慮，顯不相宜不出席

廉政倫理規範類

【案例三】收受午餐團膳廠商年節送禮

◆ 故事簡述

金好吃公司為青青國中營養午餐承攬廠商，中秋節將至，負責人詹漏棟備妥1份月餅禮盒致贈校長，校長曾粗心認為只是一般年節禮俗，且價值未超過新臺幣500元，於是收下後分送給教職員享用。數周後，曾粗心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遭檢舉，經檢調約談後詹漏棟坦承送給校長的禮盒中放了新臺幣5萬元現金，希望學校從寬認定違規事項，但校長曾粗心卻堅稱只是一般禮盒，並未發現現金，所以絕無「收受現金」或「不法對價」之情事。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教人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青青國中與金好吃公司間訂有午餐採購契約，其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學校教職員對於該公司所為餽贈，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曾粗心身為校長未以身作則，直接且有意收取廠商餽贈之禮盒，無論禮盒內是否另有金錢，已違反上述規定，若禮盒內有現金，更可能涉及「收賄」或「違反法令」行為。

◆ 溫馨叮嚀

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在於交付財物的行為是否有行賄的意思及雙方相互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反之則屬一般餽贈。另具有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不論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公務員於受贈財物之際，應審慎評估是否引發外界不當聯想，遇此事件時當依規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以保障自身權益。

◆ 參考法規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第1項第4款。

Tips：廠商餽贈不可收，拒絕退還會政風

廉政倫理規範類

【案例四】接受請託關說，撤銷廠商應受處分

◆ 故事簡述

甲霸團膳公司長期供應小小國民中學營養午餐，因供應團膳時不符合履約規定，經常逾時送達學校，餐桶並有直接置於地面及容器不潔等情形，校方依照契約規定給予記點之處分。但是甲霸團膳公司負責人與惡名昭彰的市議員甄二烈關係熟稔，結果該名市議員多次到小小國民中學「關切」，學校迫於無奈及畏懼議員之權勢之下，便取消對甲霸團膳公司的記點處分。

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學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導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當有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學校履約管理事宜，加以關切或要求而造成學校之壓力時，即構成請託關說。例如本案中甲霸團膳公司與小小國民中學現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議員甄二烈對於其等間之午餐履約情形進行關說，導致學校因承受壓力而撤銷對廠商之處分，已經不當影響供餐品質，並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 溫馨叮嚀

請託關說文化是一項積習已久的不良風氣，許多貪污不法都是因關說行為而生，當學校人員遇到有承攬契約關係的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特定執行職務事項加以詢問、關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此時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確實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以追蹤案件後續發展，並可經由明確登錄保護承辦業務人員自身之權益。

◆ 參考法規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1點。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Tips：請託關說要登錄，貪瀆不法遠離我

廉政倫理規範類

【案例五】採購人員要求廠商提供額外利益

◆ 故事簡述

曾偉大於青青國小擔任總務主任經辦營養午餐業務期間，利用該校午餐採購案即將開標之際，要求參與投標廠商美味食品公司負責人郝七復，贊助學校人員自強活動經費新臺幣1萬元，並要求郝七復在暑假期間以每小時新臺幣90元之薪資僱用其子曾小明到美味食品公司擔任工讀生。

政府採購法制定之宗旨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另民國88年間發布施行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提供採購人員一套行事準則，避免產生勾結之弊端及外界之不當觀感。本案中青青國小總務主任曾偉大身為該校營養午餐採購人員，於即將開標之際，竟要求參與投標之美味食品公司提供額外贊助，顯然利用廠商礙於欲得標之心理，要求其他不正利益，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第19款，不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其他不正利益，及不應從事足以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之規定。

◆ 溫馨叮嚀

學校人員於辦理採購案件招標、履約過程，應恪遵公平、公開、公正、誠實之守則，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不應利用職權對廠商要求不正利益。尤其學校採購案件項目繁多，相關配套法規又過於龐雜，加之採購人員更迭頻繁，經驗傳承不易，因此學校人員在辦理採購過程中，為了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誤蹈法網，應詳細注意各項採購常見缺失，確保採購過程之完備並保障自身權益。

◆ 參考法規

- 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7條第19款。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Tips：採購倫理應遵循，公平公正最安心

利益衝突迴避類

【案例一】利益衝突關說圖利之禁止

◆ 故事簡述

說得通公司負責人喬世晴為大順國中校長塗力亦之兄嫂，為了能順利承攬該校營養午餐採購，喬世晴向塗力亦說情希望能協助其取得標案，塗力亦礙於人情壓力下便答應喬世晴之請託，並且在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上積極使說得通公司得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8條亦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案中校長塗力亦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規範之人員，而說得通公司負責人喬世晴為其之兄嫂，兩者間具備二親等姻親關係，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規定，喬世晴及說得通公司同屬塗力亦之關係人，說得通公司負責人喬世晴向校長塗力亦進行關說後而順利承攬該校營養午餐採購案，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關說之規定，依法應處以罰鍰。

◆ 溫馨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已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6月13日總統令公布，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依照新修正之內容，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已不受禁止交易行為之限制，但關係人間仍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中自行迴避的規定；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修法後於違反關說圖利規定之情形，罰鍰可至新臺幣600萬元以上，因此採購人員遇有相關情事時應謹慎思考而後行，避免遭受鉅額罰鍰。

◆ 參考法規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第7條、第8條。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點。
- 3、政府採購法第15條。
- 4、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4條。

Tips：拒絕關說及圖利，校園廉潔好風氣

利益衝突迴避類

【案例二】評選委員與列席人員應迴避情形

◆ 故事簡述

大順國中利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該校營養午餐採購，參與投標廠商包含金賀甲公司、正心食品工廠、珍饈食品公司等廠商。於評選過程中，評選委員劉馬虎為受評廠商金賀甲公司負責人盧曉曉之姨丈，列席人員中同樣包含珍饈食品公司之營養師鄭美麗，在評選過程中都沒有迴避。

採購評選相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應即自行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就此即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有相關情形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包含「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以及「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等4項。本案中評選委員劉馬虎為受評廠商負責人盧曉曉之姨丈，兩者間具三親等姻親關係；而鄭美麗雖僅為列席人員，惟與受評廠商間具有僱傭關係，仍應迴避，故劉馬虎及鄭美麗依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溫馨叮嚀

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於邀請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前先審查有無應迴避之情形，方能維持評選審查之公平性；另外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同規則第14條規定，雖列席人員於評選過程無投票權，但整場評選皆列席聆聽各家投標廠商之簡報，如為其他同業廠商之營養師等具利害關係者，則恐涉及洩漏商業機密及利益迴避問題，故仍應遵守相關迴避義務。

◆ 參考法規

-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條、第8條。
-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4條。

Tips：維護採購公平性，利益衝突應迴避

採購招標案例類

【案例一】洩漏招標資訊造成不公平競爭

◆ 故事簡述

安安國中總務主任賈關懷，為協助廠商金愛錢在學校午餐團膳採購招標案得標，與金愛錢約定在採購案評選日前1天，將其他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投標文件是否有問題等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訊，交付予金愛錢，而後金愛錢果然在學校午餐團膳採購招標案順利得標。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資料；採購人員因職務關係或機會而獲悉採購案相關資訊，更須特別注意保密規定，否則將面臨司法機關究責。本案安安國中總務主任賈關懷依法辦理採購等公共事務時，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授權公務員」，其為協助廠商得標而洩漏採購案相關資訊予廠商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

◆ 溫馨叮嚀

學校人員辦理採購案件，若因案件性質需將細節告知廠商以利備標時，可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免觸法。若採購案過於專業，需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相關規格時，可依據工程會88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8811886號函之建議要求參與者書面切結保證遵守採購法保密規定，倘參與者將規格資料外洩，應由洩密者自行負責，同仁即可免責。

◆ 參考法規

- 1、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132條第1項。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
- 3、政府採購法第34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

Tips：公務機密應留意，對人對己都有利

採購招標案例類

【案例二】營養午餐採購巧立名目收取回扣

◆ 故事簡述

佳佳國中歷年來均以該校員生社名義辦理午餐採購，校長曾艾前並指示經辦午餐採購業務的李小慧巧立「清潔管理費」名目，向午餐承攬廠商依承攬金額 5% 收取餐盒垃圾清潔費，各廠商為了能順利履約請款及繼續承作該校午餐，均照價支付曾艾前所要求之回扣，所得款項全數納入員生社帳戶，除了支應午餐清潔費用外，並支付經辦人員工作津貼。

後來前臺中縣政府函示各學校應以學校名義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招標作業，校長曾艾前便指示李小慧在營養午餐採購契約增列承攬廠商須以每人每餐 2 元之價額委託該校員生社協助清潔及行政作業勤務之條款，掩飾向承攬廠商索賄之不法犯行。案件經移送偵辦，校長曾艾乾及李小慧相關人員均遭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嫌起訴。

◆ 溫馨叮嚀

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要求與採購標的無關之作為，避免廠商為衡平不法支出而降低供餐品質。教育部已通函各機關教育局，營養午餐代收代付屬學校校務，應避免以員生社名義辦理採購規避會計單位之審核監督作業，亦禁止各縣市公立學校以清潔費等名義向廠商或學生另行收費，廠商之回饋應實質嘉惠於學生之午餐品質。

◆ 參考法規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 3、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第 10 點。

Tips：巧立名目不可行，午餐品質最安心

採購招標案例類

【案例三】營養午餐驗收流程違反法規

◆ 故事簡述

晶晶國中辦理學校午餐驗收的前置作業時，未依照規定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而是由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驗收，該項缺失經採購稽核人員指出並請其改善；又後來晶晶國中辦理營養午餐驗收時，校長曾胡圖直接指派辦理午餐採購作業的總務主任郝琴奮擔任主驗人員。

主驗人員係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午餐採購契約主體為學校，若由員生合作社擔任主驗人員，依照工程會88年7月19日工程企字第 8808912號函文，會產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情況；另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且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因此本案校長指派承辦午餐採購之總務主任擔任主驗人，即違法且不適當。

◆ 溫馨叮嚀

政府採購法第71條之所以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乃係為了強化採購作業之公平性及責任區隔，所以學校應安排不同人員負責採購及驗收，才能發揮監督制衡機制，而且驗收時並應有監辦人員在場，以防止流弊。而同條規定所謂的「指派適當人員」，其指派亦應符合合同法第6條第2項所指之「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

◆ 參考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71條。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08912號函。
-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8811283號函。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8814131號函。

Tips：採購驗收分人辦，有效監督真正讚

採購招標案例類

【案例四】契約設立創意項目收取捐款

◆ 故事簡述

豪大團膳公司承攬大力國中營養午餐，負責人李大豪和校長郝任貞交情匪淺，郝任貞向李大豪提及學校為了提供學生優良環境，許多額外支出都是校長自掏腰包。李大豪感念校長用心，便於校慶活動之際捐贈新臺幣20萬元贊助經費，校長郝任貞欣然收受，作為學校辦理校慶活動及相關無法核銷臨時經費之支出。

學校收受午餐業者之捐款多係依照採購契約內所訂的「創意」提供更優惠條件，或在契約外以捐款捐贈方式，贊助學校活動所需經費或獎品。原依照工程會107年2月1日最新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載示規範，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項目，係為了避免廠商發生超額利潤及為學校爭取更大權益，且優惠條件須與採購標的有關，但為了避免外界質疑及產生勾結之弊，教育部已明確規定學校應取消創意項目。豪大團膳公司在契約外另行捐贈20萬元之贊助經費予學校，不符教育部規定，校長收受恐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 溫馨叮嚀

午餐廠商之回饋應直接反映在餐費減少或午餐品質提升，實質嘉惠用餐學生；對於廠商相關配合事項，應檢討其合理性並以提升午餐品質為限，學校應在招標前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訂，並明訂於採購契約。廠商若欲額外捐贈款項予學校或民間有意捐贈午餐費予學生，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開立捐款帳戶，專款專用，捐贈所得並應開立收據及發票，捐贈過程應符合收支透明原則，以利外界監督及檢視。

◆ 參考法規

- 1、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體（二）字第1010010816號函。
- 2、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第10點。
- 3、公益勸募條例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

Tips：創意項目應避免，捐贈款項要透明

採購招標案例類

【案例五】採購人員利用廠商圖利配偶

◆ 故事簡述

正直國小總務主任王老虎為該校午餐團膳採購主管人員，因其配偶曾美麗從事直銷工作，於是要求午餐團膳得標廠商豪吃團膳公司負責人郝惠主向曾美麗購買直銷產品「窈窕代餐」2箱，共計新臺幣3萬元。郝惠主為使後續履約過程順利，且能順利得標該校下年度團膳採購，於是同意王老虎的要求。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採購倫理是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時必須遵守的事項，如有違反，不僅不合於政府採購法，更可能觸犯利益衝突迴避法甚至貪污治罪條例，嚴重性不可言喻。採購倫理不僅規範人員行為準則，更是檢視機關辦理採購是否秉持公平公開的重要依據，採購人員如無法恪守採購倫理，則弊端將層出不窮。本案王老虎身為採購主管人員，利用其職務要求豪吃團膳公司負責人郝惠主向其配偶曾美麗購買直銷產品之舉，顯然係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打擊政府機關及公務員誠信。

◆ 溫馨叮嚀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由於倫理規範涵蓋範圍廣泛，法令無法鉅細彌遺規定下，於實務上遇有疑義時，得依據立法精神及目的，加以闡釋以彌補法令不足之處。其揭示之精神包括：1、以追求「依法行政」及「公眾利益」為依歸，俾判斷各種事件態樣是否符合廉政倫理。2、進行「風險評估」，以判斷事件是否會引發媒體扭曲報導或民眾不當聯想揣測及負面觀感。

◆ 參考法規

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

Tips：辦理採購應公平，不應圖利關係人

採購招標案例類

【案例六】廠商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 故事簡述

熊本國民中學辦理上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案招標，招標結果由珍饈團膳公司得標，履約期間自107年9月1日至108年2月2日止，契約內容中有關保險項目之條款明確訂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就履約標的辦理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是珍饈團膳公司卻沒有按照契約內容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險，而是事後才補辦，而且保險單所載的保險期間也沒有涵蓋到採購契約所訂定的履約期間。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團膳，採購契約中通常會載明午餐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防發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或履約過程中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時，受害人無法獲得完善賠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函告各機關應參考辦理，避免於保險項目發生缺失之情事。本案珍饈團膳公司未確實於履約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縱使事後補辦，保險期間亦未涵蓋整個履約期間，若在履約期間內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將有害食用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及學童們之權益。

◆ 溫馨叮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了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態樣，訂定了「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告各機關，學校人員在辦理採購案件時，應逐項檢視辦理保險事項有無符合檢核規定，確實落實採購契約條款規定，以周全採購案品質。

◆ 參考法規

- 1、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6點（四）。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Tips：依規投保責任險，學童權益無風險

司法判決案例類

【案例一】浮報午餐費公文書登載不實

◆ 故事簡述

山泉國中校長曾迷瑚是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綜理學校午餐事務，好喫公司是提供該校午餐食材的廠商。而曾迷瑚校長於每學期期初皆會在附近寺廟祈求學校平安，其並指示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用午餐經費採買祭祀儀式所需物品，並請好喫公司負責人林乖乖配合學校，於午餐送貨單虛列食材項目、提高價錢或填寫不實數量，以供學校核銷祭祀物品。

依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12條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於實際供應營養午餐的項目。好喫公司負責人明知為不實，卻配合學校要求，於午餐送貨單虛列食材項目、提高價錢或填寫不實數量，供學校核銷祭祀物品，已觸犯刑法第213條之罪，經法院以共犯論處判決有期徒刑3個月；校長曾迷瑚則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但法院考量其在文書之不實記載，並非循私本人，且無犯罪所得，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 溫馨叮嚀

學校辦理午餐作業時，關於午餐經費之支用，應專款專用並專帳處理，不得有「挪用」、「墊借」或列支非屬辦理學校午餐之事項。午餐核銷單據原屬私文書性質，惟經公務員認證後，蓋用公印或公務員簽章證明者，業經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以公文書論。如已明知午餐經費須專款專用，卻將其他費用納入午餐費用中核銷，已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學校如需採購物品，應合於預算科目用途，另行簽辦請購及核銷，以符合採購作業規定。

◆ 參考法規

- 1、刑法第213條、第215條、第216條。
- 2、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7點。
- 3、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12條。

Tips：偽造文書不可行，確實核銷最放心

司法判決案例類

【案例二】午餐秘書侵占廠商捐贈款項

◆ 故事簡述

甄大膽擔任北海國小級任老師兼任午餐秘書，該校之午餐廠商大荔水果行等6家廠商收到學校寄發邀請函，知悉北海國小將舉辦校慶，於是捐款新臺幣9,400元給學校購買獎品。甄大膽代為收受相關捐款後卻未辦理入庫程序，反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私自侵占捐款，並將侵占款項使用在好吃餐廳宴請同事。事後大荔水果行老闆金大利發現他的捐款未公告在校方徵信欄中，於是向校長鄭初心反映，始發現上情。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第10點規定，學校接受贈與現金，贈與人若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不得變更用途，並得透過各機關保管金專戶，依會計程序辦理；贈與人如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市庫，並循預算程序辦理。本案大荔水果行捐贈現金予學校為作校慶使用，但甄大膽代收款項後卻未繳交出納入學校會計系統，反而私自挪用為聚餐經費，且餐費亦未依會計流程辦理動支及核銷手續，相當於該筆捐款自始未進入學校專戶，甄大膽之不法所有意圖及行為已構成侵占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

◆ 溫馨叮嚀

學校接受捐款或捐贈動產、不動產等事宜，應指定專人辦理、制訂標準作業流程或納入內控機制，相關捐款者名單、經費運用收支明細等過程，亦應公開透明，避免有心人士私下以學校名義收受捐獻而挪作他用，若需要動用捐贈款項亦須依規定申請核銷。學校午餐秘書多由教師兼任，於受理廠商捐款時應依照相關法定程序辦理，於業務繁忙之際更能保障自身權益，方能為學生之表率。

◆ 參考法規

- 1、刑法第335條第1項。
-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10點。

Tips：受理捐款循法規，繳入公庫最妥當

司法判決案例類

【案例三】廠商集體賄賂採購人員案件

◆ 故事簡述

歐北座公司為大雄國小中央餐廚供餐廠商，負責人胡亂搞為求能於履約期間順利供餐，若有供餐缺失能不被舉發，遂以每供餐人數乘以 3 元計算賄款之方式行賄校長賈清廉等相關人員，而後該公司果然順利履約請款；另為了繼續得標下學年度之中央餐廚採購案，並交付賄賂予評選委員劉水水，而後並順利得標。案經檢調偵辦，發現相關人員共收賄新臺幣 100 多萬，胡亂搞更坦承因回扣過高，不得已而刪減菜色。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構成圖利罪；而學校人員承辦午餐採購案，及評選委員對於所評採購案件，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本案中，校長賈清廉等相關人員以及評選委員劉水水收受胡亂搞之賄賂，分別違背應監督廠商履約過程及依規評選審議之職務，而對供餐缺失予以寬待，另使其得標午餐採購案，已違犯前開貪污治罪條例規定。相關人等均遭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定讞，不法所得並應追繳沒收。

◆ 溫馨叮嚀

學校辦理採購案件人員承辦採購案件以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對於所評案件，均有政府採購法賦予從事採購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因此雖非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但均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因此更應恪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避免落入貪污治罪條例之制裁。

◆ 參考法規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
- 3、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 4、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

Tips：採購流程應正當，午餐味美又安心

司法判決案例類

【案例四】不當包庇廠商供餐缺失

◆ 故事簡述

歐心是賀甲食品公司負責人，負責供應老松國小學童營養午餐，本應秉持良心、誠實經營的原則，確保供餐之品質與衛生；然而歐心為求減省成本，竟然提供顏色發黑的豬肉、有黃葉斑點的菠菜、乾癟生澀的雞肉、發霉番茄等瑕疵品，遭學校午餐秘書游理想記點罰款。歐心為了免予罰款，竟交付賄賂予老松國小校長吳天量及總務主任林清涼，而後該案竟被輕輕放過。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則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者應受刑事制裁，同法第11條規範交付賄賂者，亦同受刑罰制裁。本案中歐心為求免予繳納罰款，竟交付賄賂予校長及總務主任，而求其等違背職務對供餐缺失予以包庇，侵害國家、社會之法益及參加營養午餐學童之權益，除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更分別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上之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褫奪公權1年。

◆ 溫馨叮嚀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於食材供應上，應注意選用具國家認證標章之食材，避免有害人體的食材混入午餐中；食材查驗時若發現異常，應立即拍照留存紀錄，並遵守契約中「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項目之規範，嚴謹落實履約管理，對於供餐不當缺失，確實以記點或罰款等方式促使廠商改善，避免供餐流程不當造成的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危害用餐師生權益，並可避免因違規包庇而遭受瀆職之非難。

◆ 參考法規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1條。
- 2、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6點（一）、（三）。
-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Tips：食材選用有認證，供餐品質有保證

第五篇

臺中市所屬學校 午餐採購案件分析

第五篇、臺中市所屬學校午餐採購案件分析

政府採購之效率與政府施政品質息息相關，採購人員因而責任重大，必須遵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知法才能循法。然而，採購業務所涉及之法令層面極為廣泛，各項標的龐雜，採購人員要能充分了解相關規定並正確運用並非容易，極可能因人為疏失而衍生流弊。

為提升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效率與品質，減少採購違失，特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違失常態樣分析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採購客體認定			
1	本案午餐委外經營暨水果採購案，廠商履約事項主要提供餐盒及水果，每月食譜須經學校同意，食材每日須由機關進行驗收數量、品質與價格。如以預算而言，其食材經費所占比例較多，而勞務部分（派廚工至學校進行烹煮）所占比例較少，惟受稽核學校將本案認定為勞務採購，核與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有間。	為利機關適用採購法，政府採購法第7條明確定義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範圍；惟部分採購案件性質可能同時兼具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此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投標須知第64條載明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勞務21人以上及公司專任技術人員」、「需1名執業營養師、1名衛生管理員、4名丙級以上廚師、六名以上取得丙級證照之廚工，附有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招標機關限定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有間。	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的證明文件或物品。其中，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係指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文件；惟依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應請注意。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1.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要求廠商具有相關經驗或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限制；規定廠商資本額；限定一定專門技術人員之人數；必須取得HACCP、CAS、GMP、ISO22000等相關認證；要求提出「近〇年內未發生食品安全事務」、「運送車程在〇分鐘以內」、「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之證明文件等。	1.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擇定，但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特殊或巨額採購，始得另規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3.HACCP、CAS、GMP、ISO22000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建請於招標文件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為宜。 4.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1.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 2.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4條。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7/18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 4.最有利標手冊肆-四之(一)。 5.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之(一)、(二)。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評選委員會議主席非由評選委員擔任，例如由非評選委員之校長擔任主席。	1.評選會議應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2.召集人、副召集人應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
2	本案護理師〇〇〇及教保員〇〇〇於105年〇月〇日經校方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惟護理師〇〇〇及教保員〇〇〇亦為工作小組成員且參與評選會議，核有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情事。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之工作任務及權責不同，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請予注意。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本案契約書第9條履約標的管理(十七)有關廠商違反食品衛生安全規定，學校得要求廠商更換供應商，廠商不得異議；另同條(三十二)廠商經察覺有轉讓、轉包或為債務之抵押行為，學校應即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是否符合採購法爭議處理等相關規定，請檢討。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2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定廠商應提供何種資料佐證，致各投標廠商多以照片或條列文字敘述為履約實績佐證，尚難證明該照片或其文字列表案件為其所履約，核有未洽。	招標文件如要求投標廠商檢附履約實績，請一併規範廠商應提供何種資料佐證，避免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以非其實績充數，致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以偽造文件投標之情形產生。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開標主持人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主持人之文件及過程。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的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二)底價訂定			
1	1.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卷附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1.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及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業已釋明，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以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及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業已釋明，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以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三)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有以下缺失情形： 1.過於簡略，僅列出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有關評選項目之頁數及簡述過去履約情形，並無實際提出審核內容或對各廠商所提意見均相同。 2.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 3.未載明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1.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間隔時間十分緊湊，恐影響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
3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中，就○○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於審查項目 5.特色與創意，認定所報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填註X，其餘 2 家受評廠商於所報內容均填註O；惟經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審結果，該家(○○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廠商卻以總評分最高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列為序位第1最有利標廠商，顯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惟檢視主辦單位所附文件未有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之文件可稽。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請各招標學校注意依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第2項規定。
(四) 評選會議紀錄與評選總表			
1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 例如： 1. 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漏列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2. 評選結果總表漏未記載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各受評廠商標價等。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規定妥為記載。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
(五) 評選結果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例如：委員2給予編號4廠商序位為1，然其餘委員大都給予序位5-7、委員3給予編號6廠商序位為1，然其餘委員大都給予序位7。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卷附未見依上開規定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核有未洽。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請確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將評選結果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
3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規定「二家以上參選廠商之序位加總相同時，...再依評審項目所占百分比次高之項目進行比較」，有自創法規所無規定情形。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妥為訂定序位相同處理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三、決標階段			
(一) 決標作業			
1	決標紀錄記載未盡詳實，例如：決標金額、日期及決標原則漏未記載，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形。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決標辦理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一）。
(二) 決標通知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機關於決標後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1.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四、履約階段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營養午餐): 1.依契約第18條規定，「廠商供應食品須符合國家標準並提出檢驗合格證明如下:(1)生鮮類:屠宰證明或CAS證明。(2)蔬果類: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3)加工食品類:CAS證明或CMP證明。.....」，經檢視相關文件，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未上有揭廠商提出檢驗合格證明資料。 2.依契約書第9條履約標的品管（十三）廠商供應機關每日點心食材須優先使用在地食材，並符合國家標準及提出檢驗合格證書及營利事業登記，且須檢具食材來源供應商契約書、同條（三十一）廠商應針對學校附設幼兒園廚房環境及設備提出改善建議書，及（三十三）廠商應協助學校完成食材登錄與評鑑相關準備事宜，惟卷附資料皆查無相關資料可稽。		
2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缺失： 1.依契約書第10條保險規定，廠商應於訂約後開始供應前，將本案「食品中毒醫療傷亡等產品責任保險」單據函送機關備查，惟卷附資料查無廠商函送及機關備查文件；另所附保單資料內容與契約條款規定似有不符情形，請證明。 2.依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保險」，惟保險標的、保險種類、保險金額及期間，均未敘明，應請改善。 3.依契約第10條規定，履約期間廠商須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保險人。查廠商所附○○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被保險人欄僅列廠商，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10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3.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3	本案契約規定相關履約執行情形（包含食材運送、抽驗、品質管理...等各項規定），惟並未訂定其佐證方式（如相片、錄影...等），建議機關爾後應考量實際執行情況，明訂廠商資料提供方式，以保障本案契約確實執行。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4	本案於契約書中訂定許多履約管理相關項目（包含食材檢驗、抽驗、品質管理...等各項規定），惟機關並未逐條執行，建議機關爾後應考量實際執行情況制定，或責由廠商自行辦理並檢附佐證文件交機關備查，以確實執行履約管理作業。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	本案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 1 次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五、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1.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2	本案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行政疏失。
3	本案由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驗收作業並每日填寫驗收紀錄表，惟該表並未使用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驗收紀錄表，且詳細檢查及測量檢驗部分亦無相關照片或記錄驗證，建請參考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確實辦理驗收作業，並建議使用其提供之驗收紀錄表，以完善驗收作業。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團膳驗收作業，業於該署網頁公布「學校午餐業收作業」及「驗收紀錄表」等驗收流程教材，日後類案午餐採購建請參考該署驗收流程辦理。	行政疏失。
4	本案契約書規範要求廠商每日於一定時間前送達食材，且訂有逾期及品質不符等罰則；惟卷附資料有關點心食材驗收單所載，並無記錄廠商每日送交食材時間；另廠商所供玉米經品質檢查有異味，然無校方依契約簽辦廠商罰則等資料可稽，請檢討。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行政疏失。

第六篇

廉潔安心好夥伴 —— 諮詢聯絡管道

一、【午餐採購業務諮詢專線】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採購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1	沙鹿區北勢國小	主任輔導員	王慶祥	26315032#711
2	后里區育英國小	副主任輔導員	王志嵩	25562374#171
3	東勢區明正國小	副主任輔導員	劉懿娟	25874455#12
4	太平區建平國小	副主任輔導員	陳榮原	22289111#54906
5	西屯區大仁國小	輔導員	丁鸞瑩	22289111#55687
6	霧峰區五福國小	輔導員	王建智	23396119#603
7	西區大同國小	輔導員	陳宏州	22222311#730
8	南區樹義國小	輔導員	許耿愷	22657298#732
9	新社區崑山國小	輔導員	彭玄州	0928-972425
10	清水區清水國小	輔導員	董志榮	26222004#500
11	南屯區大墩國小	輔導員	程發駿	22289111#55205
12	烏日區喀哩國小	輔導員	董庭豪	23351016#411
13	大肚區瑞井國小	輔導員	蘇世昌	22289111#55659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 ◆ 04-22289111#54700
- ◆ <http://www.tc.edu.tw/m/18>

二、【廉政法規諮詢專線】

1、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 04-22177360
- ◆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 ◆ 04-22289111#55900
- ◆ <http://www.tc.edu.tw/m/26>

3、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服務專線

- ◆ 0800-286-586
- ◆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

